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5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1号）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 1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227,617,59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6.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9,999,918.10 元，扣除发生的抵减资本公积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7,995,865.6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2,004,052.4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0588 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

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兵团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石河子市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绿能”）、恒泰长财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兵团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石河子市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初始存储余额
1	天富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3016028529200136282	专户	300,000,000.00
2	天富能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兵团支行	30725301040016434	专户	283,018,786.03
3	天富能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100100100069190	专户	300,000,000.00
4	天富能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00027372000122335496	专户	300,000,000.00
5	天富能源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	803010012010119053572	专户	300,000,000.00
6	天富绿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3016028529200136433	专户	0.00
7	天富绿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兵团支行	30725301040016442	专户	0.00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初始存储余额
8	天富绿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100100100069225	专户	0.00
9	天富绿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00082404300122396232	专户	0.00
10	天富绿能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	803010012010119053996	专户	0.00
合计					1,483,018,786.03

注：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储金额合计数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主要为尚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仍存放在三方监管账户，后续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施计划和资金需求，从三方监管账户划转相应金额至四方监管账户。

三、《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一，天富绿能为甲方二，合称“甲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为“乙方”，恒泰长财证券为“丙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建军、任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形式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

六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